

轉知：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，請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落實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主旨：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，請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落實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10 月 21 日廉防字第 109050079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同仁確實遵守並落實旨揭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(如所屬機關無政風機構，請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備查)，請求內容涉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，請於登錄完成後將相關資料函報本處政風處。

三、同仁於登錄相關事件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維當事人權益：

- (一)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，得基於其主觀意願，敘明事由辦理登錄。
- (二)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，得逕向政風機構登錄，免逐級核章。
- (三)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，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。

廉潔奉公

